



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
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家長校董補選
候選人提名表格

選舉章程中有關候選人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；
2. 每名家長可自薦、提名或和議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；
3. 每個家庭只限一名家長被提名及只可為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和議；
4.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名和議人和議，而提名人、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現正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；
5. 提名人(包括自薦者)須先行聯絡候選人及最少有三位合資格的和議人填妥以下提名表格，同一位候選人只須交回一份表格；
6.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簡介的資料，所有申報的資料需經選舉主任核實；
7. 候選人資料將作公開傳閱及上載校網，以便投票人士參考查閱；
8. 席位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，任期均為兩年，由正式註冊日開始計算；
9. 2016年11月8日開始提名，截止提名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；
10. 請於2016年11月22日或以前把此提名表格交回校務處職員辦理。

提名人(或自薦者)資料：

提名人/自薦者姓名	*就讀本校子女姓名	班別	聯絡電話	提名人/自薦者簽署

和議人資料：

和議人姓名	*就讀本校子女姓名	班別	聯絡電話	和議人簽署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
* 若就讀本校子女數目多於一名，只需填報其中一名就讀最高班級的子女資料。

候選人資料：

候選人姓名		性 別	
職業		聯絡電話	
學歷： 小學 / 中學 / 專上學院 / 大學或以上 (請刪去不適用者)			
就讀本校子女姓名 (由高至低年級)		就讀班別	

*前後頁均須填寫

候選人自我簡介 (200 字以內)

1. 本人擬參選 2016 – 2018 年度的家長校董補選。

2. 本人聲明：

本人沒有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家長代表申請註冊的理由
(詳見本校網頁有關文件)。

候選人簽署：

日期：

候選人姓名 (正楷)：
